

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参会须知

杨永明的债权人：

2022年6月13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经杨永明申请，作出（2022）浙0483破申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申请人杨永明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担任杨永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

为了保证本案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债权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债权人仔细阅读下述内容，您想要问管理人关于申报的问题，下述的内容中均可获得答案，谢谢配合！）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杨永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时（2022年6月13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及依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时对债务人享有的未到期债权，在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本案计息（包括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等派生债权）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债权具有超过诉讼时效、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情形的，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二、申报债权的时间要求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2022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人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四、债权申报填写说明

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一个债权人只申报一个债权总额。申报债权为外币结算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时享有的债权应以2022年6月13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一币种市场交易中间价汇率为准，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债权额。

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涉及多种类的，应逐项列明派生债权具体种类（如：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及其详细的计算清单。

债权事实说明：请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明确，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应明确。

五、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1、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并予签名；债权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主体身份证照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2、《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3、《债权申报表》。

4、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

6、《债权人信息确认书》

申报债权时，申报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完全一致的复印件，债权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应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自然人签名或盖章确认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须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管理人核对。已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7、《送达回证》

(二) 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可选择邮寄申报，也可预约联系人现场申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凤栖路145号现代广场2号楼1303-1306室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范丹丹 联系电话：18367349773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及地点

各债权人参会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债务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5月10日下午3:00在桐乡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召开，如遇调整，请以现场指示和工作人员指引为准。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身份证或护照原件以供审核；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参会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护照原件以供审核；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提交身份证或护照原件或律师执业证、法律工作者证件提交审核，若委托的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与债权申报的代理人不一致的，则应当按照债权申报时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新的委托手续。

七、特别注意事项：

请各债权人在申报期内有序申报。

债权人应当如实申报债权。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在个人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将被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申报文件及表格下载：

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官网（<http://www.xjls.cn/>）顶部，点击“管理人公告”→“杨永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债权申报公告”→下载申报资料。

特此告知！

杨永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2022年6月21日

附件（申报时应提交的部分登记材料）：

- 1、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必填）；
- 2、债权申报表；
- 3、授权委托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附件（债权人为法人的才需要）；
- 5、债权人信息确认书；
- 6、《送达回证》。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

债权申报人：					
	债权申报文件目录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核对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对原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对原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对原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对原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对原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对原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对原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对原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对原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对原件

债权人声明并保证：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提交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注：采取电子方式申报的，可暂不提交原件以供审核。但管理人保留要求债权人提交原件核对的权利，如管理人要求提供原件核对而债权人拒不配合的，则应当承担不利的债权审核结果。

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全称)			
债务人	杨永明		
共同或连带债务人			
申报日期		申报债权总金额	
共同或连带债权人名称			
于法院裁定受理日,即2022年6月13日前债权是否已到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财产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放弃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财产担保
财产的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财产担保		
债权计算清单 (利息、损失赔偿、违约金等均计算至2022年6月13日)	债权本金		
	利息		
	赔偿损失/违约金等		
	合计金额		

<p>简要填写债权发生经过，已偿付的金额、时间等情况。</p> <p>空间不足可另附纸张。</p>	
<p>利息/违约损失/违约金等的计算</p>	<p>建议按照如下方式填写，如有其它方式可另行列明公式： 本金金额：_____元； 天数：起算日期：____年__月__日，截至 2022年6月13日，共计____天； 利率：计算标准_____%每天； 建议公式：利息/违约损失/违约金=本金金额*天数*利率 本金_____ *天数_____ *（利率）_____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确认人： 日期：</p>
<p>备注：</p>	<p>1. 请用正楷填写，字迹清晰，易于辨识；无相关内容，请提前写“无”；</p> <p>2. 债权人怠于行使说明和举证责任的，将承担不利的债权审核结果。</p> <p>3. 债权人应当如实申报债权。若经管理人核查，债权人以捏造的事实或证据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将依据《刑法》、《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主张追究债权人刑事责任！</p>

填报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姓名/名称：_____

债权人身份证号/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律师执业证号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律师执业证号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在杨永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中，担任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事宜及权限如下：

4. 代为申报债权并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5. 代为签署、签收与本案相关的各项文书；
6.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7. 代为行使法律规定的授予债权人的上述权利以外的权利，并履行债权人的法定义务；

8. 其他：_____。

代理期限：

委托日起至对杨永明五年行为考察期之日止。

非经委托人书面送达或确认的电子方式送达撤销该委托函件，该委托不可撤销。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联系电话：_____。

此致

杨永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债权人信息确认书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编号 (管理人填写)
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p>9. 为便于管理人向债权人发送通知、文书以及便于管理人进行财产分配，保证清理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联系信息以及银行账户信息；</p> <p>10. 确认的联系信息适用于整个债务清理程序；</p> <p>11. 本债务清理案件办理过程中，债权人如遇信息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方式或以登记确认的电子方式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信息；</p> <p>12. 如果提供的联系信息不确切，或不及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信息，使本案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或者款项无法正常支付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债权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p>1. 本人/受托代理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_____ 收件人（如为代理人，请同时填写委托人名称）：_____ 移动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p> <p>2. 本人指定并认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送达外，还可以浙江破产案件管理系统注册的账号送达。</p>	
债权人清偿款收款账户	账户名（需与债权人名称一致）：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债权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p>我已经阅读并理解了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债权人信息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信息是准确、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债权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